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68,528,65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0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411,1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40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4,117,4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4%。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4,117,4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4,117,4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4%。

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16,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0%；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2%；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72%；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7%；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16,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0%；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2%；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72%；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7%；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16,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0%；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2%；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72%；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7%；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63,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4%；反对 34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9%；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363%；反对 34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0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63,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4%；反对 34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9%；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363%；反对 34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0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60,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5%；反对 452,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250%；反对 452,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15%；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958,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86%；反对 1,54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1%；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34%；反对 1,54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89%；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958,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86%；反对 1,54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1%；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34%；反对 1,54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89%；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50,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5%；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2%；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206%；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7%；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37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48%；反对 1,08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88%；弃权 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21%；反对 1,08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25%；弃权 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50,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5%；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2%；

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206%；反对 3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7%；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曹平生、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